

113 年全民趣味運動嘉年華會

公教組趣味競賽辦法

壹、飛鏢神射手

一、比賽制度：採計分決賽。

二、每單位各組限報名 1 隊，報名隊數未達 3 隊，不舉行比賽，但可友誼賽。

三、比賽使用器材：飛鏢、飛鏢架、背板（由大會提供）。

四、比賽距離：5 公尺處設準備區，250 公分處設投擲區（投擲距離 250 公分）。

五、飛鏢神射手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比賽運動員 12 人（男、女各 6 人），註冊 14 人（男、女各 7 人）。

（二）比賽方式：

1. 每隊 12 人成 1 縱隊，女 6 人在前，男 6 人在後，每人投擲 5 個飛鏢；依所投擲區域計算分數，若投擲在交接線，由裁判判定較低的分數。
2. 每人投擲完畢，回隊伍後面，待裁判計分完畢後，次一位迅速就位接續投擲，以此類推。
3. 鏢盤大圓下緣離地面 130 公分，鏢盤直徑 42 公分，其他各分數欄為：得分 2 分區直徑 37 公分、得分 3 分區直徑 32.5 公分、得分 4 分區直徑 28 公分、得分 5 分區直徑 23.5 公分、得分 6 分區直徑 17 公分、得分 7 分區直徑 15 公分、得分 8 分區直徑 10.5 公分、得分 9 分區直徑 6 公分、得分 10 分紅點區直徑 1 公分（各鏢盤有誤差，以大會鏢盤為主）。
4. 勝負判定：以計分方式排定名次，同分數時以得高分較多者為勝（依此類推），若再同分無法判定勝隊時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
貳、姜太公釣魚

一、比賽制度：採計時決賽。

二、每單位各組限報名 1 隊，報名隊數未達 3 隊，不舉行比賽，但可友誼賽。

三、比賽使用器材：4 方形塑膠盆、紙魚、釣竿。（由大會提供）。

四、 比賽場地：距離 15 公尺。

五、 姜太公釣魚比賽規定如下：

(一)運動員：比賽運動員 12 人（男、女各 6 人），註冊 14 人（男、女各 7 人）。

(二)女 6 人在前，男 6 人在後，每人從起點跑至終點，手持釣竿，用釣線上之磁鐵釣起盆中之紙魚（魚嘴夾長尾夾），將紙魚放在旁邊的桶子內，再放下釣竿，跑回起點交接。

(三)魚釣離盆後，即可用手抓魚。凡犯規者加時 10 秒。

(四)勝負判定：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
參、太空漫步

一、 比賽制度：採計時決賽。

二、 每單位各組限報名 1 隊，報名隊數未達 3 隊，不舉行比賽。

三、 比賽使用器材：桌球、飛盤（由大會提供）。

四、 比賽場地：距離 15 尺。

五、 太空漫步比賽規定如下：

(一) 比賽運動員 12 人（男、女各 6 人），註冊 14 人（男、女各 7 人）。

(二) 比賽方式：

1. 每隊 12 人成 1 縱隊，女 6 人在前，男 6 人在後，每人雙手各捧著飛盤（盤內各放 2 個桌球），從起點前進折返點再返回起點。

2. 若盤內桌球掉在地上，則原地撿起放進飛盤內，再繼續前進。

3. 勝負判定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。

肆、飛盤擲準（百發百中）

一、 比賽制度：採計分決賽。

二、 每單位各組限報名 1 隊，報名隊數未達 3 隊，不舉行比賽。

三、 比賽使用器材：飛盤、飛盤架（由大會提供）。

四、 比賽距離：15 公尺處設目標處，6 公尺處投擲區（投擲距離 6 公尺）。

五、 飛盤擲準比賽規定如下：

(一) 比賽運動員 12 人（男、女各 6 人），註冊運動員 14 人（男、女各 7

人)。

(二) 比賽規則：

1. 每隊 12 人成 1 縱隊，女 6 人在前，男 6 人在後，每人投擲 4 個飛盤；飛盤每進入小框 1 個 5 分，進入大框 1 個 3 分，打板未進 1 個 1 分，未打板不計分。
2. 每人投擲完畢，跑回隊伍後面，次 1 位迅速就位接續投擲，依此類推至最後 1 人。
3. 靶位以離地面 50 公分放置，靶架為夾板(長 240 公分×寬 120 公分×內徑 50 公分)之靶洞。
4. 每隊須在 6 分鐘內完成，每超過 30 秒扣 2 分；積分相同，以高分多者為勝。

伍、步步高升

一、比賽制度：採計時決賽。

二、組隊限制：每單位限參加 1 隊，報名隊數未達 3 隊，不舉行比賽。

三、比賽使用器材：大型垃圾桶(由大會提供)。

四、比賽距離：距離 15 公尺。

五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比賽運動員 12 人(男、女各 6 人)，註冊運動員 14 人(男、女各 7 人)。

(二) 比賽規則：

1. 每隊 12 人，男女成 2 縱隊，比賽時 2 人(1 女 1 男)為一組，共 6 組。
2. 兩人從起點處持大型垃圾桶前進至折返點，2 人合力向上推疊出以六個疊杯的金字塔〈底層 3 個，中層 2 個，最上面 1 個〉，完成後 2 人離手，經裁判吹哨確認後，立即將所有疊杯收回再返回起點線，將大型垃圾桶交給下一組繼續出發比賽，以此類推。
3. 凡犯規者加時 10 秒。
4. 勝負判定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。

陸、挑夫競賽

一、比賽制度：採計時決賽。

二、每單位各組限報名一隊，報名隊數未達 3 隊，不舉行比賽。

三、比賽使用器材：扁擔約 150 公分)、竹籃、排球 (由大會提供)。

四、比賽場地：距離 15 公尺。

五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比賽運動員 12 人 (男、女各 6 人)，註冊 14 人 (男、女各 7 人)。

(二)比賽方式：

1. 每隊 12 人成 1 縱隊(6 女在前，6 男在後順序)，把排球放在竹籃內(2 個竹籃內各放 1 個球)，用扁擔挑著 2 個竹籃前進至折返點繞回，通過起點線將比賽用具交接下組，繼續比賽。
2. 比賽途中若球跳出竹籃外時，請原地撿起球放進竹籃內繼續比賽。
3. 勝負判定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。